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1:51

Subject: S2059_Orita Ho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5/11/2013 23:53
Subject: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關於版權修訂戲仿，我認為「戲仿」一詞定義不清。另一方面我很大程度上支持「UGC方案」和「同人方案」。

有關戲仿一詞定義不清，定義不清會引起不必要的訴訟，同時扼殺表達及創作自由。

政府在諮詢期間以「戲仿」統一「戲仿作品」(parody)、「諷刺作品」(satire)、「滑稽作品」(caricature)和「模仿作品」(pastiche)，這在諮詢期間，為方便公眾討論可以接受。但在正式立法時，我們認為法例條文應悉數加入這四項名詞，以保障有關作品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豁免，同時不必為它們列出定義。

我很大程度上支持「UGC方案」和「同人方案」，但我認為以上方案仍有不足。

「同人方案」建基於關注聯盟的「UGC方案」，可說是「UGC方案」的修訂方案，香港動漫界要求把「UGC方案」中「不作商業貿易營運」的限制，改為「容許小額金錢收入」。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，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，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、場租等費用，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，以求補償成本。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，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，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。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，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，而無法得到保障。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。

總括而言，我認為有關「戲仿」一詞的定義必須更確實，另外我支持「UGC方案」和「同人方案」但仍認為UGC方案和「同人方案」須再作微修訂。